2023年法考客观题 - 民法

**共 32 道题 (目标: 40题)**

*题目编号：[5, 6, 6, 7, 7, 11, 11, 12, 12, 23, 33, 39, 39, 42, 43, 43, 46, 46, 48, 53, 53, 84, 86, 88, 88, 89, 89, 90, 90, 91, 91, 94]*

============================================================

正确答案： D

【答案解析】B 项： 根据《民法典》第 1024 条规定：“民事主体享有名誉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 得以侮辱、诽谤等方式侵害他人的名誉权。名誉是对民事主体的品德、声望、才能、信用等的社会评价。” 本题中， 甲在点评平台上发布评价， 并未捏造、歪曲事实或者使用侮辱性言辞， 未侵犯名誉权。因此，

B 项错误。

C 项： 根据《民法典》第 1014 条规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干涉、盗用、假冒等方式侵害他 人的姓名权或者名称权。”本题中， 甲并未干涉、盗用或假冒美未餐厅的名称，不构成侵犯名称权。因此， C 项错误。

AD 项： 本题中， 甲有权对美未餐厅的服务作出评价， 未侵犯美未餐厅的权利， 美未餐厅无权要求 甲删除评价。当然更不会承担连带责任。因此， D 项正确， A 项错误。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D。

------------------------------

------------------------------

甲将自己的一辆货车租给乙使用， 因资金困难便和乙约定， 租赁期届满时将货车以 20 万元卖给 乙， 乙分 3 个月支付价款。后丙听说甲与乙的租赁合同即将到期， 且知晓甲乙之间的买卖合同， 便向甲 提出以 25 万元购买该货车。甲同意， 丙支付了全部价款。同时， 甲告知乙将货车交付丙。对此， 下列 说法正确的是？

A.丙善意取得货车所有权

B.租期届满后， 丙可以请求乙返还货车

C.甲丙之间的合同无效

D.乙已取得货车的所有权

------------------------------

正确答案： B

【答案解析】AD 项： 根据《民法典》第 160 条规定：“民事法律行为可以附期限， 但是根据其性质 不得附期限的除外。附生效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 自期限届至时生效。附终止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 自 期限届满时失效。”第 226 条规定：“动产物权设立和转让前， 权利人已经占有该动产的， 物权自民事法 律行为生效时发生效力。”第 311 条第 1 款规定：“无处分权人将不动产或者动产转让给受让人的， 所有 权人有权追回；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 符合下列情形的， 受让人取得该不动产或者动产的所有权：（一） 受 让人受让该不动产或者动产时是善意；（二） 以合理的价格转让；（三） 转让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依照法律 规定应当登记的已经登记，不需要登记的已经交付给受让人。”甲与乙约定，租赁期届满时将货车卖给乙， 该约定属于附期限的合同， 自期限届至时生效。因此， 乙在租期届满前不能依据简易交付获得车辆的所 有权。丙在租期届满前从甲处购买该货车， 此时甲依然为车辆的所有权人， 属于有权处分， 而善意取得

的前提是无权处分， 丙不能依据善意取得获得货车的所有权。因此， AD 项错误。

B 项： 根据《民法典》第 227 条规定：“动产物权设立和转让前， 第三人占有该动产的， 负有交付 义务的人可以通过转让请求第三人返还原物的权利代替交付。”甲与丙通过指示交付方式将货车交付给了 丙， 丙为货车的所有权人。租期届满后， 丙作为所有权人， 有权请求无权占有人乙返还货车。因此， B 项正确。

C 项： 虽然丙知晓甲、乙之间存在买卖合同， 但知情不等于恶意串通， 该买卖合同有效。因此， C 项错误。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B。

------------------------------

------------------------------

甲和乙在食堂就餐时闲聊， 甲说想把自己的燃油车以 8 万元卖掉然后换新能源汽车， 丙听到此话 便向甲表示愿以 8 万元购买甲的车， 但甲丙关系不好， 甲不想卖给丙， 就口头表示自己再考虑一下。三 天后， 丙拟好了购车合同找甲签署， 甲拒绝。对此， 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A.甲表示打算卖掉自己的燃油车构成要约

B.丙表示愿意购买甲的燃油车构成要约

C.甲口头答应考虑构成承诺

D.丙拟好购车合同构成承诺

------------------------------

正确答案： B

【答案解析】AB 项： 根据《民法典》第 472 条规定：“要约是希望与他人订立合同的意思表示， 该 意思表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 内容具体确定；（二） 表明经受要约人承诺， 要约人即受该意思表示 约束。”本题中， 甲在闲聊时表示想把自己的车以 8 万元出售， 没有受拘束的意思， 不构成要约。因此， A 项错误。丙表示愿以 8 万元购买该车， 内容具体确定， 具有订立合同的目的并表明一经承诺即受拘束 的意思， 构成要约。因此， B 项正确。

CD 项： 根据《民法典》第 479 条规定：“承诺是受要约人同意要约的意思表示。”承诺必须表明受 要约人决定与要约人订立合同，具有受拘束的意思， 甲口头答应考虑考虑并无决定与丙订立合同的意思， 故不构成承诺， C 项错误。承诺只能由受要约人作出， 本案中丙发出要约， 只能由甲作出承诺。因此 ， D 项错误。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B。

------------------------------

------------------------------

乔某在校内的二手平台上发布出售自己摩托车的信息，标价 1000 元，附上发票照片和摩托车照 片并附言“仅此一辆， 诚心出售， 先到先得”。乙看到消息后便通过微信联系乔某出价 900 元， 乔某不 同意。多次砍价无果后， 乙在微信上给乔某留言道：“行， 就按你说的， 1100 元成交”。后乔某交付摩 托车，乙支付了 1000 元，乔某要求乙再支付 100 元并出示聊天记录，乙解释说是打错了，故拒绝支付。 对此， 以下说法正确的是？

A.乔某在二手平台上发布的信息属于要约邀请

B.乔某与乙未达成合意， 合同不成立

C.乔某与乙间成立了 1100 元的买卖合同

D.乔某与乙间成立了 1000 元的买卖合同

------------------------------

正确答案： D

【答案解析】A 项： 根据《民法典》第 472 条的规定：“要约是希望与他人订立合同的意思表示， 该意思表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 内容具体确定；（二） 表明经受要约人承诺， 要约人即受该意思表 示约束。”本案中， 乔某在二手平台上发布的信息内容具体确定， 且能够体现要约人愿意受该意思表示的

约束， 构成要约。因此， A 项错误。

BCD 项：《民法典》第 488 条规定：“承诺的内容应当与要约的内容一致。”“行， 就按你说的， 1100 元成交” 乙的意思是以 1000 元成立摩托车买卖合同， 相对人乔某其实也知道说的是 1000 元， 双方之 间成立 1000 元的买卖合同。因此， BC 项错误， D 项正确。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D。

------------------------------

------------------------------

2023 年 1 月 1 日， 甲、乙签订《房屋买卖合同》， 双方约定： 甲将自有房屋一套出售给乙， 并 约定乙于 1 个月内付清房款。 1 月 2 日， 甲为乙办理房屋预告登记； 1 月 15 日， 甲为其母亲在该房屋 上设立居住权， 没有进行登记； 1 月 16 日， 乙付清全部房款； 5 月 5 日， 甲为其父亲在该房屋上设立居 住权并登记。直至年底， 甲、乙一直未对房屋进行过户登记。对此， 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A.5 月 5 日， 预告登记已失效

B.甲母已取得房屋居住权

C.乙已经取得房屋所有权

D.甲父未取得房屋居住权

------------------------------

正确答案： A

【答案解析】A 项： 根据《民法典》第 221条第 2 款规定：“预告登记后， 债权消灭或者自能够进 行不动产登记之日起九十日内未申请登记的， 预告登记失效。”本题中， 1 月 2 日办理房屋预告登记， 至 5 月 5 日， 已经超过 90 日， 预告登记失效。因此， A 项正确。

BD 项： 根据《民法典》第 368 条规定：“居住权无偿设立， 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设立居住 权的， 应当向登记机构申请居住权登记。居住权自登记时设立。”本题中， 甲母的居住权未登记， 没有设 立。 甲为甲父设立居住权并登记， 甲父取得房屋居住权。因此， BD 项错误。

C 项： 根据《民法典》第 209 条第 1 款规定：“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 经依法登 记，发生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效力，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本题中，案涉房屋未办理过户登记， 乙未取得房屋所有权。因此， C 项错误。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A。

------------------------------

------------------------------

正确答案： C

【答案解析】ABCD 项： 对于互联网外卖平台与骑手之间的法律关系， 应综合分析以下因素进行认 定： 二者之间是否存在控制、支配和从属关系； 是否由一方指定工作场所、提供劳动工具或设备、限定 工作时间；是按时给付劳动报酬还是按劳结算劳动报酬；是继续性提供劳务还是一次性提供工作成果等。

如果当事人之间存在控制、支配和从属关系， 由一方指定工作场所、提供劳动工具或设备， 限定工作时 间， 定期给付劳动报酬， 所提供的劳务是接受劳务一方生产经营活动的组成部分的， 可以认定为劳动关 系。但是， 本题中， 甲在完成配送工作过程中具有独立性、自主性， 与外卖平台之间不存在控制、支配、 从属关系和人身依附性， 双方间合同的履行符合承揽合同法律关系的特征， 应认定双方间系承揽关系。 因此， C 项正确， ABD 项错误。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C。

------------------------------

------------------------------

正确答案： D

【答案解析】ABCD 项： 根据《著作权法》第 23 条第 1 款规定：“自然人的作品， 其发表权、本法 第十条第一款第五项至第十七项规定的权利的保护期为作者终生及其死亡后五十年， 截止于作者死亡后 第五十年的 12 月31 日； 如果是合作作品， 截止于最后死亡的作者死亡后第五十年的 12 月31 日。”甲 和乙均为自然人， 二人作品的著作财产权保护期为作者终生+死后 50 年。甲乙 2020 年去世， 著作财产 权保护期应截止于 2070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仍在保护期内， 网站未经甲乙二人继承人的许可并支 付报酬， 擅自上传作品， 侵犯了甲乙二人继承人的著作权。因此， ABC 项错误， D 项正确。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D。

------------------------------

------------------------------

韩某将自己的名牌包抵押给付某， 已交付， 双方约定付某借给韩某 10 万元， 约定三个月后， 韩 某返还本金 10 万元及利息。韩某到期未赎回， 付某随即称名牌包归自己所有。下列说法中， 正确的是 哪一项？

A.付某对名牌包享有质权

B.付某取得名牌包所有权

C.付某对名牌包享有留置权

D.付某对名牌包享有抵押权

------------------------------

正确答案： A

【答案解析】AD 项： 本题中， 韩某与付某之间是借款及担保关系。《民法典》第 429 条规定：“质 权自出质人交付质押财产时设立。”据此， 虽然本案中， 描述是韩某将包抵押给付某， 但却将包交给了韩 某占有， 故构成质押担保， 付某获得占有后， 对于包的质权设立， 而不是设定了抵押权， 因为动产设定 抵押， 不需要转移占有， 故 A 项正确， D 项错误。

BC 项： 留置权是以合法占有为前提， 且当债务人对于产生的相关费用不支付的， 可产生留置权， 此 权利符合法定条件直接产生， 不需要约定， 故付某不享有留置权， C 项错误。设定质权后， 只有在到期 债务人不履行时， 通过协商折价的方式， 将质物折价归债权人所有的， 债权人方可获得所有权， 本题中， 没有折价协议， 故付某不能获得所有权， 故 B 项错误。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A。

------------------------------

------------------------------

正确答案： A

【答案解析】ABCD 项：《民法典》第 467 条第 1 款规定：“本法或者其他法律没有明文规定的合同， 适用本编通则的规定，并可以参照适用本编或者其他法律最相类似合同的规定。”孙某与乙间的合同属于 无名合同， 达成协议即成立生效， 乙无正当理由未履行一个月的钢琴授课合同义务， 且因此给孙某造成 损失， 明显构成违约， 孙某有权请求乙承担违约损害赔偿责任。《民法典》第 584 条规定：“当事人一方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 造成对方损失的， 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 的损失， 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 但是， 不得超过违约一方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 的因违约可能造成的损失。”据此， 乙的违约行为， 虽然未对孙某既有利益造成损害， 但是造成了孙某预 期利益的损失。为挽回损失， 孙某及时采取了措施， 另聘秦某完成了本应由乙完成的合同履行行为， 为 此支付了 2000 元。 由于按照孙某与乙的合同约定， 乙对于孙某孩子进行教学， 是用课酬 3000 元折抵 房租， 这意味着， 孙某在合同中期待获得的对价是 3000 元， 对于这 3000 元租金， 由于乙没有完成该

月的教学， 未支付对价， 应当按照约定支付。虽然孙某寻找替代方案， 支出的费用为 2000 元， 但是， 由于孙某与乙的合同中， 实际支出的费用为已经发生的损失， 对于超出实际损失之外的 1000 元， 属于 孙某应受法律保护的期待利益， 乙对于超出 2000 元的部分仍然应当承担向孙某赔偿的责任， 故 A 项正 确， BCD 项错误。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A。

------------------------------

------------------------------

韩某有王甲、王乙两个儿子， 韩某立下遗嘱全部财产归王乙所有。韩某死后， 王乙把一块玉石以 市价卖给了丙， 所获 100 万元赠送给王甲。几天后， 韩某的朋友乙， 向王乙索要该玉石， 称该玉石属于 乙所有， 寄存在韩某处保管。关于乙如何救济自己的权利， 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A.乙可以向王甲索要返还 100 万元

B.乙可以向王乙索要返还 100 万元

C.乙可以向丙主张返还原物

D.乙可主张王乙承担侵权责任

------------------------------

正确答案： A

【答案解析】C 项： 韩某是玉石的保管人， 死后按照遗嘱由王乙继承后进行的处分行为， 是无权处 分。丙不知情且约定了合理价格购买， 可构成善意取得所有权， 故丙没有返还的义务， C 项错误。

B 项： 王乙处分乙的玉石， 所得价款构成不当得利。《民法典》第 122 条规定：“因他人没有法律根 据， 取得不当利益， 受损失的人有权请求其返还不当利益。”据此， 对于该不当得利， 王乙应予以返还。 然而， 王乙获得此不当得利时， 并不知情， 属于善意的不当得利人， 当乙将所得价款赠与给甲后， 所得 利益已不存在， 王乙免除返还的义务， 故 B 项错误。

A 项：《民法典》第 988 条规定：“得利人已经将取得的利益无偿转让给第三人的， 受损失的人可以 请求第三人在相应范围内承担返还义务。”据此， 王乙向王甲无偿转让了所得利益， 故受损失的乙可向王 甲在相应范围内主张返还， 故 A 项正确。

D 项：《民法典》第 1165 条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 应当承担侵权责 任。”乙在将玉石出售时， 并不知情， 故主观上不存在过错， 因此， 王乙对于乙不构成侵权， 故 D 项错 误。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A。

------------------------------

------------------------------

段父有三子： 段甲、段乙、段丙。段甲曾因家庭纠纷经常殴打段父； 段乙为争夺家产， 曾雇凶谋 杀哥哥段甲， 但行动失败； 段丙则多次口头上说自己对家产分文不要。段父临终前， 自认为是自己疏于 管教而导致段甲、段乙的不良行为， 而他们现在已经悔改， 便选择原谅段甲、段乙， 承诺两人仍享有家 产的继承权。段父死亡后， 遗产分割前， 段丙再次向段甲、段乙口头表示不要家产。对此， 下列说法正 确的是？

A.段甲没有丧失继承权

B.段乙没有丧失继承权

C.段丙已经放弃继承权

D.段丙仍然享有继承权

------------------------------

正确答案： AD

【答案解析】AB 项：根据《民法典》第 1125 条规定：“继承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丧失继承权： … … （ 二） 为争夺遗产而杀害其他继承人；（三） 遗弃被继承人， 或者虐待被继承人情节严重； ……继承人有 前款第三项至第五项行为， 确有悔改表现， 被继承人表示宽恕或者事后在遗嘱中将其列为继承人的， 该 继承人不丧失继承权。”本题中， 段甲虐待段父， 但是段甲有悔改表现， 段父表示宽恕， 段甲不丧失继承 权。段乙为争夺家产而谋杀哥哥段甲， 不属于可宽恕情形， 即使段乙有悔改表现， 段父表示宽恕， 段乙 仍丧失继承权。因此， A 项正确， B 项错误。

CD 项： 根据《民法典》第 1124 条第 1 款规定：“继承开始后， 继承人放弃继承的， 应当在遗产处 理前， 以书面形式作出放弃继承的表示； 没有表示的， 视为接受继承。”放弃继承的时间为继承开始后， 继承开始前， 还没有继承权， 不存在放弃的问题。而且继承开始后段丙以口头而非书面形式作出放弃继 承的表示， 段丙仍然享有继承权。因此， C 项错误， D 项正确。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AD。

------------------------------

------------------------------

正确答案： CD

【答案解析】A 项： 根据《民法典》第 1014 条规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干涉、盗用、假冒 等方式侵害他人的姓名权或者名称权。”本题中，李某并未以干涉、盗用、假冒等方式侵害常某的姓名权。 因此， A 项错误。

B 项： 根据《民法典》第 1024 条规定：“民事主体享有名誉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侮辱、诽 谤等方式侵害他人的名誉权。名誉是对民事主体的品德、声望、才能、信用等的社会评价。”本题中， 李 某并未以侮辱、诽谤等方式侵害常某的名誉权。因此， B 项错误。

C 项： 根据《民法典》第 1018 条规定：“肖像是通过影像、雕塑、绘画等方式在一定载体上所反映 的特定自然人可以被识别的外部形象。”第 1019 条第 1 款规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丑化、污损， 或者利用信息技术手段伪造等方式侵害他人的肖像权。未经肖像权人同意， 不得制作、使用、公开肖像 权人的肖像， 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本题中， 李某利用信息技术伪造方式侵害常某肖像， 侵犯了常 某的肖像权。因此， C 项正确。

D 项： 本题中， 李某未经常某同意擅自修改作品内容， 吸引了较多流量， 侵犯了常某的修改权和保 护作品完整权。因此， D 项正确。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CD。

------------------------------

------------------------------

徐某与常某育有一子小周， 后徐某与常某离婚， 小周随母亲常某去国外生活， 很少回国。徐某与 韩某结婚， 韩某带着和前夫的孩子小王与徐某一起生活。小王十周岁时， 徐某与韩某离婚， 双方约定，

小王跟随韩某生活， 徐某不再照顾小王。徐某晚年生活一直由侄子小凯照料。现徐某去世， 未留下遗嘱。 对此， 以下选项正确的是？

A.小周虽未尽到赡养义务仍有权继承

B.小王是第一顺位的法定继承人

C.小凯作为实际赡养人， 可以适当分得遗产

D.小凯因对徐某的赡养享有第一顺位继承权

------------------------------

正确答案： AC

【答案解析】A 项： 小周是徐某的子女， 是第一顺位的法定继承人， 根据《民法典》第 1130 条第 4 款规定：“有扶养能力和有扶养条件的继承人， 不尽扶养义务的， 分配遗产时， 应当不分或者少分。”小 周未尽到赡养义务并不会导致继承权的丧失， 仍有权继承， 只是继承后分割的时候少分或不分， 但不影 响继承人资格。因此， A 项正确。

B 项：徐某在小王 10 周岁后就没有再抚养过小王，徐某老后小王也没有赡养徐某，双方不再是形成 抚养关系的继父母子女关系， 小王不能继承徐某的遗产。因此， B 项错误。

CD 项： 根据《民法典》第 1127 条第 1 款规定：“遗产按照下列顺序继承：（一） 第一顺序： 配偶、 子女、父母；（二） 第二顺序： 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第 1129 条：“丧偶儿媳对公婆， 丧偶女 婿对岳父母， 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 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因此， 小凯并非第一顺序继承人的范围， 侄 子不会因为赡养多就获得第一顺位，只有丧偶儿媳或女婿可以。因此，D 项错误。根据《民法典》第 1131 条规定：“对继承人以外的依靠被继承人扶养的人， 或者继承人以外的对被继承人扶养较多的人， 可以分 给适当的遗产。”小凯不是法定继承人， 对徐某扶养较多， 可以适当分给遗产。因此， C 项正确。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AC。

------------------------------

------------------------------

正确答案： ABCD

【答案解析】AC 项：《民法典》第 224 条规定：“动产物权的设立和转让， 自交付时发生效力， 但 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本题中， 汽车属于动产， 交付即发生物权变动效力， 即交付后乙即获得了所有 权， 故 AC 项错误， 当选。

BD 项：《民法典》第 225 条规定：“船舶、航空器和机动车等的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 ， 未经登记， 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据此， 汽车属于特殊动产， 未办理登记的不具有对抗善意第三人的效 力。《民法典物权编解释一》第 6 条规定：“转让人转让船舶、航空器和机动车等所有权， 受让人已经支 付合理价款并取得占有， 虽未经登记， 但转让人的债权人主张其为民法典第二百二十五条所称的 9善意 第三人9的， 不予支持，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据此， 本题中， 善意第三人不包括转让人甲的普通债权 人丙。丙虽然已经起诉， 但丙对于该汽车享有的权利， 不能对抗已经获得所有权的乙， B 项错误， 当选， 同时， 由于丙对该车不享有任何担保物权， 亦没有优先受偿权， 故 D 项错误， 当选。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ABCD。

------------------------------

------------------------------

正确答案： AC

【答案解析】AC 项： 政府的拆迁行为， 对于民商事合同的履行带来影响的， 应认定为是不可抗力。 因拆迁， 甲不能向乙履行交房和办理过户登记的合同义务， 致使乙订立房屋买卖合同的目的不能实现。 《民法典》第 563 条第 1 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一）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 能实现合同目的； … …”。据此， 甲、乙均因此享有法定解除权， 故乙有权行使该法定解除权， 解除甲、 乙间的房屋买卖合同。买卖合同被解除的， 具有恢复原状的可能， 乙支付给甲的 500 万元房款成立不当 得利， 乙有权请求甲返还， 故 AC 项正确。

BD 项：《民法典》第 590 条规定：“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 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 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应当及时通知对方 ，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 免除其违约责任。”据此， 因不可抗力， 甲未向乙履行交付房屋与办理过户登记的合同义务， 且无甲迟延 履行的事实， 故甲虽然构成违约， 但由于具有法定免责事由， 不需要承担违约责任， 故 B 项错误。因甲 尚未给乙办理过户登记， 所售房屋所有权仍归甲享有。拆迁补偿款系对房屋所有权人的补偿， 故 D 项错 误。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AC。

------------------------------

------------------------------

甲是临街商铺 101室的业主，乙为其楼上201 室的业主。2020 年 5 月，甲将 101 室出租给丙， 双方约定此房用于餐饮经营， 租期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租金为每年 12 万元。 房屋交付后， 丙花费十余万元对房屋进行装修， 之后开业经营。2022 年 1 月乙重新装修 201 室， 破坏 了防水层， 造成 101室房顶漏水， 天花板和墙面受损严重， 丙不得不暂停营业。丙将上述情况告知甲 ， 甲遂出面要求乙维修， 乙则提出丙的餐馆自营业以来排出的油烟和产生的噪音， 严重影响其生活， 要求 先解决油烟和噪音问题， 否则不予维修， 双方争执不下， 漏水问题始终未能解决， 致使丙长期无法正常 经营。对此， 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A.丙可解除租赁合同

B.丙可主张甲进行维修

C.丙可向乙主张损害赔偿

D.乙提出先解决油烟和噪音问题的抗辩理由， 可以对抗甲主张其履行维修义务的请求

------------------------------

正确答案： ABC

【答案解析】A 项： 甲丙的租赁合同由于乙的原因导致无法正常履行， 丙长期无法正常经营， 影响 了合同目的的实现， 故丙作为非违约方享有解除租赁合同的权利， A 项正确。

B 项：《民法典》第 712 条规定：“出租人应当履行租赁物的维修义务，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据此， 出租人应负担维修租赁物的义务， 故乙作为承租人可请求甲履行维修义务， B 项正确。

C 项： 案中损害的发生， 是乙装修房屋破坏防水层所致， 故对于丙造成的损失， 乙的行为成立侵权 责任， 故丙可向乙主张侵权赔偿， C 项正确。

D 项： 乙的行为给甲的房屋带来了损害。《民法典》第 237 条规定：“造成不动产或者动产毁损的， 权利人可以依法请求修理、重作、更换或者恢复原状。”甲作为所有权人请求乙进行维修以恢复原状， 具 有充分的根据， 此时， 乙提出的油烟和噪音问题， 不能作为其不履行维修义务的有效抗辩理由， 因为， 油烟及噪音问题即使存在， 与乙应当履行的维修和赔偿义务， 既不是基于同一法律关系的对应义务， 也 不存在实质的牵连关系， 故 D 项错误。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ABC。

------------------------------

------------------------------

甲与乙系好友。2023 年 1 月 15 日， 甲亲笔书写遗嘱一份， 签名并注明日期。后甲觉得自己手 写的遗嘱字迹潦草， 遂找两位同事帮忙将该遗嘱内容打印出来并进行见证。甲和乙两位同事分别在打印 遗嘱上签名并注明日期。打印遗嘱共三页， 第一页载明将汽车遗赠给乙， 第二页载明以唯一住房为乙设 定居住权， 第三页载明住房由儿子丙继承。立遗嘱后， 甲将两份遗嘱都交给乙保管。2023 年 5 月 15 日， 甲去世， 丙系甲的唯一继承人， 但不知道甲立有遗嘱。5 月 30 日， 丙将甲的汽车和房屋过户登记 到自己名下。6 月 15 日， 乙得知甲去世， 遂向丙表示接受遗赠， 要求丙配合申请居住权登记。此时 ， 丙发现打印遗嘱的第二页没有甲的签名，主张打印遗嘱无效，乙没有居住权。对此，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A.打印遗嘱只有未签名的第二页无效， 其他两页有效

B.由于第二页打印遗嘱无效， 故丙不能获得居住权

C.5 月30 日丙获得房屋和汽车的所有权

D.5 月 15 日， 甲去世时， 乙即可获得居住权， 丙应配合办理居住权登记

------------------------------

正确答案： AD

【答案解析】ABC 项：《民法典》第 1136 条规定：“打印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遗 嘱人和见证人应当在遗嘱每一页签名， 注明年、月、日。”据此， 打印遗嘱， 必须遗嘱人和见证人在每一 页都签名， 方可有效订立。本题中， 由于第二页没有遗嘱人签名， 第二页无效， 由于第二页内容与其他 两页相对独立， 故不影响第一和第三页的效力， A 项正确。虽然第二页打印遗嘱无效， 但甲的自书遗嘱 是有效的， 乙可以按照自书遗嘱获得居住权。《民法典》第 230 条规定：“因继承取得物权的， 自继承开

始时发生效力。”据此， 丙获得房屋和汽车的所有权， 乙获得居住权， 均应自继承开始时获得， 即甲死亡 的 5 月 15 日， 故 BC 项错误。

D 项： 通过遗嘱获得居住权与通过合同获得居住权不同， 居住权的产生不以登记作为有效要件， 继 承开始即可获得。同时， 继承房屋所有权的人， 有义务配合居住权人去办理登记， 以更好保护居住权人 的利益， 故 D 项正确。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AD。

------------------------------

------------------------------

韩某 2014 年丧偶， 其子女甲、乙二人均已工作。2015 年 5 月韩某在邻居陈律师的见证下， 当 着甲、乙的面书写了遗嘱： 本人去世后， 名下两套房产由甲、乙分别继承。同年 6 月， 韩某因在报纸上 读到有关遗产税的新闻， 便找来甲、乙二人， 与其虚构了房屋买卖文书。2015 年 7 月韩某将房产分别 过户至甲、乙名下。此后， 韩某与甲共同生活。2022 年 10 月， 韩某因遭受甲的虐待， 向甲表示撤回遗 嘱， 并要求甲返还房屋。甲声称韩某将房产过户给自己是三年超过了三年， 过了诉讼时效， 拒绝归还房 屋。经查， 甲已经在 2020 年将房屋以市价卖给了不知情的丙， 韩某对此不知情。对此， 下列说法正确 的是？

A.韩某撤回遗嘱的行为无效， 因为没有见证人

B.韩某与甲乙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无效

C.甲撤回遗嘱后， 不能请求甲返还房屋， 但可主张房屋价款范围内的赔偿

D.丙可构成善意取得， 对韩某没有返还的义务

三、不定项选择题

------------------------------

正确答案： BCD

【答案解析】A 项： 自书遗嘱的订立和撤回， 均不需要见证人， 故 A 项错误。

BD 项：《民法典》第 146 条规定：“行为人与相对人以虚假的意思表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以虚假的意思表示隐藏的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 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处理。”据此， 韩某与甲乙之间房屋买 卖合同， 是基于双方虚假的意思， 构成通谋虚伪， 无效， 故 B 项正确。根据民法理论通说， 通谋虚伪的 无效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故当甲无权处分将房屋买给不知情的丙之后， 丙构成善意的取得， 故丙对韩 某没有返还的义务， D 项正确。

C 项： 甲的遗嘱撤回后， 由于房屋已被丙善意取得， 故甲丧失了对房屋的占有， 不是现实占有人， 不能请求甲返还房屋， 但是， 甲转让房屋， 侵犯了韩某的所有权， 所得价款构成不当得利， 韩某可主张 甲在房屋价款范围内赔偿损失或返还不当得利， 故 C 项正确。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BCD。

三、不定项选择题

------------------------------

------------------------------

甲向乙借款 100 万元， 并以自己的 A 房提供抵押担保， 办理了登记。后乙将债权转让给丙， 通 知了甲， 但未办理抵押权的变更登记。对此， 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A.丙尚未取得抵押权

B.丙已经取得抵押权

C.甲可以向乙履行债务

D.丙可以就 A 房优先受偿

------------------------------

正确答案： BD

【答案解析】ABD 项： 根据《民法典》第 547 条规定：“债权人转让债权的， 受让人取得与债权有 关的从权利， 但是该从权利专属于债权人自身的除外。受让人取得从权利不因该从权利未办理转移登记 手续或者未转移占有而受到影响。”本题中， 乙将对甲的债权转让给丙， 虽未办理转移登记手续， 但丙仍 取得 A 房的抵押权， 可以就 A 房优先受偿。因此， A 项错误， BD 项正确。

C 项： 根据《民法典》第 546 条规定：“债权人转让债权， 未通知债务人的， 该转让对债务人不发 生效力。”本题中， 乙将对甲的债权转让给丙， 通知了甲， 该债权转让对甲生效， 甲应向丙履行债务， 向 乙履行债务不发生清偿的效力。因此， C 项错误。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BD。

------------------------------

------------------------------

解放前某地有父亲给女儿包办婚姻，后觉得彩礼过低，父亲解除婚约并把女儿另许他人。包办男 方抢亲将女儿带走， 两家发生纠纷。马锡五亲自赴当地调查， 撤销之前的错误判决， 听取双方意见， 最 终确认婚约有效。关于本案中马锡五审判方式的体现， 下列选项错误的是？

A.就地解决方式

B.注重调解方式

C.方便群众诉讼

D.注重调查研究

------------------------------